

#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## 第13屆第6次監事會與第1次內部查帳委員及 第2次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地 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）

出席人員：李監事主席永山、彭副監事主席臺臨、蕭主席永福、王副主席  
筱薰，應到人數6位、實到人數4位。

列席人員：楊執行副秘書長欣樺、陳副秘書長亮辰、蔡副秘書長正雄、陳  
技術總監永盛、財務部、秘書處。

主 席：李監事主席永山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8-10月業務執行狀況。

（一）各委員會議事務：國內會議8至10月共召開4次

（二）國際事務：正式國際會議共7場

（三）技術事務：國女集訓3次、國際友誼賽2次；國男集訓1次、移訓  
1次、國際友誼賽1次；潛力U20男集訓2次、移訓  
1次、正式國際賽1次；潛力U20女集訓2次。潛力U17  
男集訓2次、移訓1次、正式國際賽1次。潛力U15女  
集訓1次。五人制男集訓3次。五人制女集訓2次、國  
際邀請賽1次。

（四）教練事務：國家C級(CTFA D)講習4場、CTFA A/AFC A講習1場、  
AFC FUTSAL LEVEL 1講習1場、守門員教練培訓課程  
1場、線上增能課程1場。

（五）競賽事務：

1. 企甲與木蘭聯賽針對114跨年度賽制及木蘭隊伍數擴編，並  
於9/23和體育署召開相關會議，由體育專家學者對該賽事提

供建議。

2. 企甲聯賽已進行到第三循環第20週；木蘭聯賽已完賽；青年聯賽9/28開賽，11/23已進行到第一階段的第四週次；學童盃學校組已完賽，公開組將陸續辦理；青少年盃學校組、女子組已完賽、公開組11/17完成小組賽；青年盃學校組已完成八強賽事，女子組於11/15已完賽、公開組於11/17完成小組賽&第一階段複賽，12/21、22辦理四強&冠亞季殿賽事；乙級聯賽12/7進行最後一輪比賽並於賽後進行頒獎。

(六)裁判事務：共辦理1場FUTSAL B級講習、4場FUTSAL C級講習、1場A級講習、1場B級講習、3場FUTSAL D級講習，並且辦理1場線上回流研習課程及1場為期5天的國際足總裁判研習課程。

(七)行銷媒體事務：商業合作、賽事推廣、國家代表隊推廣、國際計畫。

(八)資訊事務：註冊系統持續進行滾動式調整，目前將針對課程履歷、電子收據等功能進行增添，並將既有功能進行修正及優化。

## 二、有關國家隊男女總教練非集訓期間行程。

1. 男足教練非集訓期間，致力於情搜跟發掘潛力選手工作，例如U17及U20集訓期間，國家隊總教練協助提供教練團技術建議，尋找有台灣身份並可出賽之潛力選手。
2. 女足教練更大力協助舉辦A級教練，如課程準備及編輯作業，參與木蘭、草根活動擔任親善大使之工作。

## 三、國女足培育訓練計畫。

### 建議：

- 一、比賽幾乎每場輸希望理事會擇成幹部提出精進改善計畫。
- 二、制訂教練評估標準規範及辦法，聘請外籍總教練依規範執行，提出訓練/參賽報告及評估教練聘期之表現，相關報告及表現為教練聘用/續聘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目前球員及教練人才不足，應積極跟基層做連結及培訓，增加足球人口。
- 四、善用體育署學校組補助款發展地方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113年1-9月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檢附113年1-9月財務報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內部核銷規範案。

說明：依第13屆第5次監事會臨時動議李主席提議辦理。

決議：簽核流程需詳明，應統合球隊之規範，重新訂定好再議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第13屆第7次監事會議日期。

說明：建請同意待理事會開會日程確定後，再與監事會確認開會日期。

決議：同意待理事會開會日程確定詢問監事委員會議日程，照案通過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彭副監事主席臺臨

建議：針對青訓培養各縣市學校或社團之發展，建議先發展女足，為克服十一人制場地問題可由五人制開始執行。

提案人：李監事主席永山

建議：經內部查帳委員及財務委員會檢閱協會帳冊，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相關補助公文及內部簽呈應放在帳冊前，以利檢視相關活動/賽事經由理事長同意支用。
- 二、副秘書長代理秘書長簽章時，應註明代字。
- 三、支出憑證粘存單皆應依序蓋章或蓋騎縫章，支付憑證粘存單接續頁上未有相關承辦人、財務、副秘書長、秘書長、理事長簽核欄應蓋騎縫章，每份支出憑證粘存單應有相關人員之簽章始符合程序。

## 伍、散會